

# 标底公示表

工程名称	坪山新区社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(三期)(坑梓街道市、区政府投资项目)
审定造价	¥ 1245.927988 万元
投标报价上限	标底净下浮 10.07%，即：1134.553868 万元
安全文明措施费	¥12.900785 万元 (不含规费及应纳税额)
截标时间 (经窗口确定)	年    月    日
经办人签名	

备注 (73 号文要求公示的其他内容):

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: ¥ 9892342.16 元;

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: ¥ 405670.37 元;

其中: 安全文明措施费计价合计: ¥ 129007.85 元; (不含规费及应纳税额);

弃土费: ¥ 120280 元;

专业工程暂估价: ¥ 300000 元;

暂列金额: ¥ 850000 元;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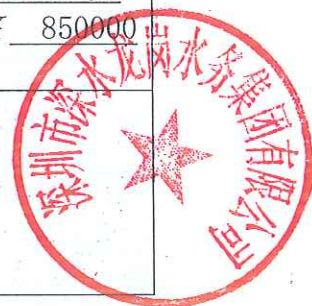
规费为: ¥ 527258.23 元;

应纳税额为: ¥ 363729.12 元;

不可竞争费用合计: ¥ 1399287.85 元, 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 ¥ 129007.85 元,

弃土费 ¥ 120280 元, 专业工程暂估价: ¥ 300000 元, 暂列金额: ¥ 850000

元。



说明:

1、本表应与审计中心审定标底或委托咨询公司审定的标底一致, 在标底公示时须一同交 4 号窗口;

2、截标时间应在会议安排时经窗口确定。